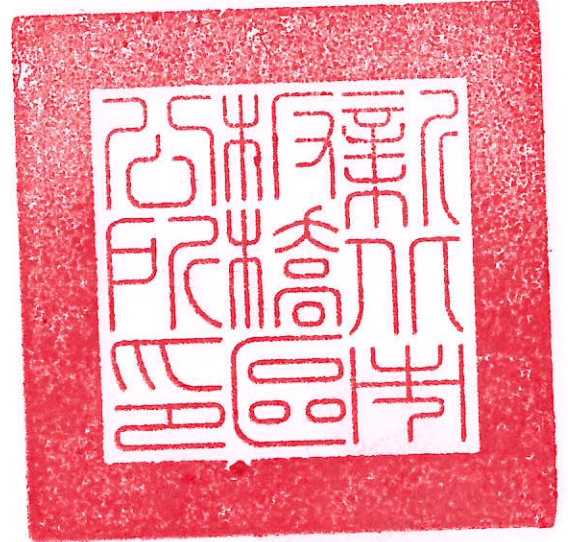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社字第115303320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林年發先生(男，身份證字號:F1030****，民國37年3月13日生)，設籍:大觀路二段153巷41之1號三樓於115年4月16日因病往生於恩樺醫院，目前林君大體暫放至新北市立殯儀館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5月13日新北社工字第1150909729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提林君大體暫放於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奇正